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報告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本年 9 月 10 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要求分時段開放嶺南大學運動場免費予公眾使用

2. 社委會請嶺南大學就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公眾的要求和有關的歷史背景。社委會理解校方難以免費開放所有體育設施，惟仍請校方考慮採用較相宜的收費，並設立特定時段免費開放緩跑徑。

有關 2014-15 學年跨境學童選校安排

3. 委員就教育局在 2014-2015 學年實施統一派位(乙部)的修訂安排發表意見，包括：促請局方保障屯門區的原居學生能就近上學；建議在屯門實施「返回機制」，讓派往其他校網的學童得以派回所屬校網；憂慮修訂安排令跨境學童零星分散於不同學校，難以整合他們上學的交通安排；建議利用縮班中學的空置課室開辦小學班級，或重開已關閉的小學，予跨境學童就讀；認為本區的學校發展必須有中長期的規劃；認為修訂安排有助分擔北區的壓力，避免跨境學童佔用原屬原居學童的學額；要求教育局敦促運輸署及城巴有限公司，在上學的繁忙時段，妥善安排巴士接載跨境學童上學；建議局方按現時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評估未來小一學額的需求，以及認為局方安排學額時須考慮學生中途入學或其他突發情況。

要求政府盡快放寬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助資格

4. 社委會認為，本港 11 所提供緊急牙科治療的診所並不足以滿足社會需求，長遠而言，當局須增設牙科診所。此外，社委會要求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條件，並促請當局為 5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牙科保健計劃，及早預防口腔問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

5. 委員就本議題發表意見，包括：希望政府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增撥資源，以助基金實踐理想，並確保其延續性；建議基金考慮日後的項目，加入推廣法治的元素；肯定基金的抱負，希望基金能擔任社區的工程師，致力建立社會資本，以及建議基金鼓勵社福機構進一步向地區人士開放，讓他們在工餘參與服務。

社會福利署擬於屯門良景邨設立的福利服務設施

6. 社委會備悉社會福利署擬於基良小學舊址設立四項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並會撥出地方，由非政府機構營運自負盈虧的地區服務。社委會肯定社署在基良小學舊址提供上述服務的做法，並請社署加強擬設設施的諮詢工作，包括盡早在良景邨設立諮詢站。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7. 社委會同意，工作小組即將舉辦的植樹活動的資料，會上載至發展局「綠化伙伴運動」的網頁，工作小組並會在植樹活動中使用該運動的標誌。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8.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9. 因應委員的查詢，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的立場，是建議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校方接納教育局的加建方案，長遠而言，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覓地興建新校舍供上述學校使用。就此，有委員認為，社委會亦應考慮將上述學校遷入舊校舍的方案，而工作小組的立場須經社委會確認，才可視為社委會的立場。

10. 主席回應表示，社委會在上次會議上，已考慮搬遷學校和校舍加建工程分別所需的時間及程序，並決定請教育局進行加建校舍的工程，作為短期的改善方案，同時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有關事宜。長遠方案方面，社委會亦已通過交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會跟進在屯門第 54 區興建特殊學校校舍的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教育局已表示將上述學校遷入舊校舍的建議並不可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11. 社委會備悉教育局的有關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署報告

12. 社委會備悉社署的有關報告內容。

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

13.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